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于近日收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克旗林草局”)下发的《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6万吨/年采矿项目》的情况说明,克旗林草局已签收东晟矿业因项目建设提交的《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6万吨/年采矿项目用地范围查询的申请》,并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说明,具体说明内容如下:

经核查《克什克腾旗林地保护规划数据库》,该项目界址坐标所示区域占补林地面积81344公顷,其中,其中二类保护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地类为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经核查基本草原图则,该项目界址坐标所示区域不涉及基本草原。该项目界址坐标所示区域不涉及国家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经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核查,该项目界址坐标所示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根据《关于实行征占草原林地分区用途管控的通知》“生态红线内草原区是内蒙古草原生态系统的核心区”,故该项目不在草原保护核心区范围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四条规定:“大中型矿山以使用Ⅱ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该项目是否符合大中型矿山规模由自然资源局审核确定,矿山规模为小型及以下规模的矿山不得使用Ⅱ级及以上保护林地。

该项目所涉的林地、草原需办理手续,先经用地手续,取得用地自然状况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方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盛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晟矿业70%的股份,东晟矿业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保有石墨(附锂)控制、稀土267万吨,银金属量556.32吨,平均品位284.90克/吨;铅金属量13.062吨,平均品位1.32%;锌金属量46.002吨,平均品位2.05%。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0064210071180)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开采矿种包括银矿、铅、锌、铜、磷、硫铁矿,生产规模26万吨/年,矿区面积2.30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480米至630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范围。本次克旗林草局关于东晟矿业采矿项目的说明,有利于推进东晟矿业矿山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项目开发建设,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克旗林草局关于东晟矿业采矿项目的说明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6万吨/年采矿项目》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4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崔会军、王兰存、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保基金”)、河北工银技术发展机遇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技改基金”)合计持有的南昌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151%的股权。

2023年4月20日,汇银木业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汇银木业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在上述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汇银木业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众环众字[2023]1600157号)。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崔会军、王兰存、京保基金、技改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重组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增值部分由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按本次交易完成后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值部分由交易对方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交易对方之各方以其于交割日持有的转让股权的比例/拟净资产减少金额分别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王兰存、崔会军对于交易对方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重组过渡期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合并报表日止的期间,2023年10月31日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1日为双方合并报表日,过渡期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众环众字[2023]1600157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汇银木业实现净利润9,978,073.33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上述收益将由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本公告附件中的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xw.pj.cn)或互动问答平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18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84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前90日内(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发生规定的窗口期限制不计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日)减持股份不超过1,88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公司近日收到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4日,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付刚毅先生截止目前尚未减持股份。

付刚毅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付刚毅先生截止目前尚未减持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付刚毅	合计持有股份	7,531,204	0.72	7,531,204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2,301	0.18	1,882,301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48,903	0.54	5,648,903	0.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 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毅先生严格遵循了所有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在信息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付刚毅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付刚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付刚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林荫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荫洲	5,711,041	500%	2021年07月17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4月28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荫、林荫琼及林小滨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持股比例	占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林荫洲	5,711,041	0.62%	0	0%	0%	0	0%	0%
林小滨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11,041	0.62%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一)林荫、林荫琼及林小滨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女士于2023年3月1日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上海加游107,331,792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27%),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已由林荫、林荫琼及林小滨变更为上海加游,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和2023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2021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暨股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截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96,089元(不含交易费用),股票回购成交最低价为7.92元/股,最高价为8.3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4,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1%。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暨股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27,385.56元(不含交易费用),股票回购成交最低价为5.75元/股,最高价为6.4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8,111,4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4%。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29,191股,“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3,268,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账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完成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为0890306\*\*\*。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到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333万股,受让价格为15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数不超过15007份,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5027号),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认购人民币4,903,126.91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认购的股票数量为3,268,750股,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的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为新能源智能汽车驱动动力电池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系统业务(含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计提的专项研发奖金。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借贷、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268,7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涉过户股份数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或即将离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007股,和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5万股,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457股,占回购注销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1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1,946,456.00股减少至301,651,956.00股。公司于2022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主动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五节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解除限售条件”中“(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已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为“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离职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离职激励对象和即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离职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回购后最终的激励对象持有该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基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经上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回购数量及价格无调整。

公司对拟回购即将离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以授予价格7.46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8名激励对象和即将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共9名激励对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5万股以授予价格7.4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32,465,970.00元,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0%。

**(三)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合计人民币2,196,970.00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13名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合计人民币2,196,970.00元(含利息),其中减少股本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0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30.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25

五、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将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兑付前的盈利投资情形为: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计算的投资收益,客户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收益是根据挂钩标的涨跌幅度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各环节的正常进行。

(三)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外约定外,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无法取回本金及投资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本产品自产品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不能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南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承担投资损失。

(六)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产品结构存款正常兑付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亦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投资状况,如欲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导致通讯系统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数据传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造成使用和投资失误等)全部投资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和承担。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波动、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数据传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造成使用和投资失误等)全部投资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和承担。

七、本公告自前次公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00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2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04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04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280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280	—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000
合计		36,000	19,000	174.62
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				19,0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				22,5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赎回金额				2,4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含一年净利率%)				19,000
尚未使用理财产品额度				11,000
总额度使用率				30.0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025

五、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将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兑付前的盈利投资情形为: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计算的投资收益,客户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收益是根据挂钩标的涨跌幅度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各环节的正常进行。

(三)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外约定外,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无法取回本金及投资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本产品自产品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不能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南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承担投资损失。

(六)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产品结构存款正常兑付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亦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投资状况,如欲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导致通讯系统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数据传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造成使用和投资失误等)全部投资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和承担。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波动、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数据传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造成使用和投资失误等)全部投资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和承担。

七、本公告自前次公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2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04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04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280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280	—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000
合计		36,000	19,000	174.62
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				19,0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				22,5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赎回金额				2,4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含一年净利率%)				19,000
尚未使用理财产品额度				11,000
总额度使用率				30.0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